

正宁县房产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说明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工作，根据《预算法》和省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，现就我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

正宁县产服务中心是 2020 年 11 月成立的科级事业单位，协调指导全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；负责全县住房建设及房屋管理有关政策的制定及落实；依据有关政策，协调、指导、建设棚改安置房及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，解决我县中低收入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住房问题，核批房屋准建手续；负责全县房产行业管理，房产企业、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审查；负责房产评估、交易、租赁、买卖、赠与鉴证等管理工作，并且办理房产买卖立契和审批手续，监督契税收缴；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公有住房的清理、清查及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；负责收交和管理全县房屋维修基金、住房补贴资金，使其得到合理使用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根据正机编发（2012）109 号文件规定，我单位为参

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事业编制共有 11 名。下设人秘股、财务股、保障办、房产交易与物业管理股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2021 年财政供养人员 17 人，比上年减少 1 人，系正常到龄退休，单位本年度有 3 名退休人员，现已交社保局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房产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 1873.79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178.30 万元，同比减少 9.87 %，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退休 1 人。公用经费 13.49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29.28 %，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退休 1 人。其中公务费 13.49 万元，接待费 0 万元，车辆运行经费 0 万元等，较上年减少 29.28%；其中项目预算 1682 万元，同比增加 194.06%，增加的原因是由于 2021 年新增 2 个项目，上级专项资金增加，分别是老旧小区改造 1600 万元，公共租赁住房 62 万元，正宁县网签备案系统升级联网项目 10 万元，正宁县棚改办工作经费 10 万元，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2021 年部门预算指标 1873.79 万元，同比增加 131.23%。

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178.30 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13.49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 1682 万元。

(1) 人员支出预算 178.30 万元，同比减少 9.87%，减少原因是上年度退休 1 人。

(2) 商品服务支出（公用经费）预算 13.49 万元，同比下降 29.28%，减少原因是上年度退休 1 人。项目支出预算 1682 万元，同比增加 194.06%。增加的原因是由于 2021 年新增 2 个项目，上级专项资金增加，分别是老旧小区改造 1600 万元，公共租赁住房 620 万元，正宁县网签备案系统升级联网项目 10 万元，正宁县棚改办工作经费 10 万元，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21 年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1.46 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同比 2020 年减少 100%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，培训费预算 1.46 万元，同比 2020 年增加 175.47%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费比去年增加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政府采购情况

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二、国有资产情况说明

无

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2020 年我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建立财政资金，特别是专项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检查制度和信息反馈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合理。